

证券代码：601018
债券代码：175812

证券简称：宁波港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编号：临 2022-00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部分资金 52,403.84 万元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使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4,165 万元用于“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2,634,569,5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

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8,870,288.87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38,891.65 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31,397.22 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	10,580,999.91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4,333,804.05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1,612,060.65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495,575,066.39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47,341,122.26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342,184,768.12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24,159,020.32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291,568,701.21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128,844.54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拖轮购置项目	533,007,606.94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75,636.71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0.00
13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13,012,348.03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586,396,517.96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19,238.17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809,529.96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		403978507114		0.00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281.34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0.00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2,636,741.61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0.00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7,272.02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4,552,274.62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3,129,995.28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202,906.82
合计					3,441,334,736.91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170000100000221188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50678512022 和 367578516705 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该等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公司、中

金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

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相关决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26,088	336,446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17,662	69,065
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50,749	36,426
5	拖轮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90,819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合计		1,599,016	965,12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278.1988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77 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3,441,334,736.9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

（一）拖轮购置项目

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购置 4000 马力两艘拖轮，属于技改置换更新项目。目前，舟山港域相关大型码头如鼠浪湖、六横等建造进度未达预期，为配合相关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延缓购置两艘 4000 马力拖轮至 2024 年启动。由于延缓时间相对较长使得该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不再采用募集资金实施，届时转为自有资金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数量	马力	配置	拟开始建造时间	拟交付时间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进度
1	2	4000 马力	配置 1/2Fi-Fi1 消防系统	2022 年	2024 年	6,400.00	6,400.00	不再购置

此外，公司在拖轮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

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拖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考虑到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资金需要，公司拟将上述拖轮购置项目资金及节余资金 17,264.77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于 2020 年测算，系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0 年度公司技术改造计划、大型设备的报废与更新、充分发挥当时已有码头与堆场的能力及推动智慧港口的建设、提升港口的竞争力所做出的，但是由于 2020 年后新冠疫情出现新的状况，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自身相关码头与堆场情况对于卸船机、桥吊等设备的需求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购置时间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进度
1	桥吊	1	61t-63m	2021年	5,500.00	5,500.00	不再购置
2	桥吊	1	65t-70m	2021年	6,000.00	6,000.00	不再购置
3	远控改造	1	4台桥吊、10台龙门吊	2021年	5,000.00	5,000.00	不再购置
4	龙门吊	2	40.6t-23.47m	2021年	2,000.00	2,000.00	不再购置
5	卸船机	1	2100t/h	2021年	6,000.00	6,000.00	不再购置

此外，公司在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设备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考虑到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资金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设备购置项目资金及节余资金 35,139.07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项目结项概述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交工验收，拟于 2022 年 4 月竣工。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4,373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3,992 万元（包括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51,442 万元，以及 2022 年及之后需要投入的金额 42,550 万元，主要系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合同的剩余支付金额，由于尚在项目决算过程中因此暂未支付，以及部分设备、材料的合同尾款和剩余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742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

2、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

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 由于相关市场原因，本项目所需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费用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11,742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二)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结项概述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竣工。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9,065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671 万元（包括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33,365 万元，以及 2022 年及之后需要投入的金额 2,306 万元），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328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

2、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在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 由于相关市场原因，本项目所需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费用、

材料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3) 该项目资金预算中的生产准备金、利息等计划费用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减少，产生了资金节余。

(4) 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相比预算金额有所降低。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34,3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三)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项目结项概述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6,426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8,576 万元（包括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28,076 万元，以及 2022 年及之后需要投入的金额 500 万元），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095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

2、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在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 由于相关市场原因，本项目所需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费用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8,095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八、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使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

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监事会意见：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使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次对募投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的建设。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

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五)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报告